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中期報告

202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啟建先生
陳永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趙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提名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薪酬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公司秘書

陳永健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健先生
趙奕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2樓
北側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珠海市香洲支行
中國
珠海市香洲
翠香路274號
安平大廈
首層

中國工商銀行
珠海市拱北支行
中國
珠海市拱北
桂花南路36號
工商銀行大廈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
1601室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01-3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股份代號

6908

本公司網頁

www.lighting-hg.com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個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5,300	42,826
銷售成本		(59,834)	(33,038)
毛利		15,466	9,7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46	6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4)	(542)
行政及其他開支		(54,378)	(9,24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2)
財務成本	4	(319)	(34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9,999)	172
所得稅開支	5	(1,159)	(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溢利		(41,158)	11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7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871)	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9.70)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8,721	33,591
無形資產	9	64,239	8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32,306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413	653
遞延稅項資產		2,133	1,835
		137,812	36,977
流動資產			
存貨		42,163	38,4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05,040	114,4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995	19,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	2,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7,378	9,174
		173,576	183,5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14,106	2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41,150	5,806
銀行借貸	17	13,000	13,000
租賃負債		489	1,028
即期稅項負債		979	4,663
		69,724	47,291
流動資產淨值		103,852	136,3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64	1,127
		964	1,127
資產淨值		240,700	172,1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44	3,580
儲備		236,456	168,577
權益總額		240,700	172,1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購股權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80	46,162	—	14,805	580	35,972	(4,712)	75,770	172,157
期內虧損	—	—	—	—	—	—	—	(41,158)	(41,15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	—	287	—	2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7	(41,158)	(40,871)
收購附屬公司	664	63,070	—	—	—	—	—	—	63,7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5,680	—	—	—	—	—	45,6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54	—	—	—	(854)	—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44	109,232	45,680	15,659	580	35,972	(4,425)	33,758	240,70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80	46,162	—	13,767	580	35,972	(4,710)	72,245	167,596
期內溢利	—	—	—	—	—	—	—	114	11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	—	21	—	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	114	1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89	—	—	—	(289)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80	46,162	—	14,056	580	35,972	(4,689)	72,070	167,7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999)	17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2,311	2,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7	957
無形資產攤銷	341	341
利息收入	(4)	(244)
財務成本	319	3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5,964	—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2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819	4,024
存貨增加	(3,750)	(1,27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9,381	3,8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05	1,8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414)	(36,660)
來自/(用於)經營之現金	6,641	(28,267)
已付所得稅	(5,142)	(1,499)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499	(29,7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4)	(2,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減少淨值	2,230	10,9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增加淨值	(32,306)	—
已收利息	4	244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38,446)	8,86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19)	(348)
股東墊款	36,121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份	(702)	(1,00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貸	(7,000)	(15,85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100	(7,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847)	(28,1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51	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74	30,28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78	2,189

附註：除使用權資產外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包括發光二極體（「LED」）燈珠、LED照明產品及快速充電產品在內的半導體產品。LED乃一種半導體光源，會於被電流穿過時發光。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與其二零二零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
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報告期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地稅項。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LED照明產品、快充產品及分包服務。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入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經收入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75,300	42,359
按時段確認之收益		
分包服務	—	467
	75,300	42,8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	244
政府補助	342	379
	346	6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73	242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46	106
	319	348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二零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除外。該附屬公司之首2.0百萬港元按應課稅溢利的8.25%徵稅而餘下部分按應課稅溢利的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零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證書三年續期一次。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成功重續證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珠海宏光享有由25%減至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待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無)或本集團目前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1,158)	11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4,309,393	400,000,000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ii))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4,309,393	400,000,000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相關之潛在普通股，乃由於如此行事將構成反攤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和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的追溯法，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確認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該物業為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之租賃，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機器賬面值包括人民幣0.2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其擁有權將於毋須涉及額外代價情況下，於租期完結時轉讓予本集團。

(b) 收購和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成本約人民幣8,37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3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獲得的專利技術初步按成本確認。於附屬公司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隨後，專利技術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分攤專利技術成本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約人民幣63.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專利技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98,001	111,615
應收票據	7,039	2,806
	105,040	114,421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738	34,877
31至60日	13,696	11,706
61至90日	9,810	9,672
91至120日	8,081	14,616
121至365日	40,161	19,753
超過1年	14,984	30,227
	111,470	120,851
減：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減值	(6,430)	(6,430)
	105,040	114,4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64	73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19,344	19,940
	19,408	20,013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413)	(653)
流動部份	18,995	19,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7,82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99,000元)用於購買原材料。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期存款投資，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與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計息存款和其他類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鉤。利息金額並不僅為未償還本金時間價值的代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參考定期存款的違約率和回收率而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約5,000,000美元的代價收購了一家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組)的以色列非上市公司(「以色列公司」)約5.3%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32,306	—

由於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78	9,174
以人民幣列值	6,576	8,861
以港元列值	801	312
以美元列值	1	1

銀行結餘存放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4,106	22,126
應付票據	—	668
	14,106	22,794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478	13,407
31至60日	1,923	4,064
61至90日	2,055	2,779
91至120日	1,039	1,764
121至365日	199	672
超過1年	412	108
	14,106	22,7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因本公司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趙桂生先生無抵押免息並可按要求償還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按要求或自報告日期起計於一年內償還	13,000	13,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每年介乎3.80%至4.3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80%至4.55%)。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於借貸安排中共同訂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該借貸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

(i) 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與重大關連方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 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1,067	868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 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186	186
		1,253	1,054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ii) 結餘

關連方結餘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提供服務及／或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購股權之代價。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將於損益內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26名承授人按每份以代價為1港元授出34,51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510,000股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期間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失效	
董事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0	—	6,600,000	—	—	6,600,000
	17/6/2021-16/6/2022	17/6/2022-16/6/2026	7.50	—	1,200,000	—	—	1,200,000
	17/6/2021-16/6/2023	17/6/2023-16/6/2027	7.50	—	1,200,000	—	—	1,200,000
	17/6/2021-16/6/2024	17/6/2024-16/6/2028	7.50	—	1,200,000	—	—	1,200,000
	17/6/2021-16/6/2025	17/6/2025-16/6/2029	7.50	—	1,200,000	—	—	1,200,000
				—	11,400,000	—	—	11,400,000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0	—	5,760,000	—	—	5,760,000
	無	17/6/2021-16/6/2029	7.50	—	4,050,000	—	—	4,050,000
	17/6/2021-16/6/2022	17/6/2022-16/6/2026	7.50	—	250,000	—	—	250,000
	17/6/2021-16/6/2023	17/6/2023-16/6/2027	7.50	—	250,000	—	—	250,000
	17/6/2021-16/6/2024	17/6/2024-16/6/2028	7.50	—	250,000	—	—	250,000
	17/6/2021-16/6/2025	17/6/2025-16/6/2029	7.50	—	250,000	—	—	25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1)	17/6/2022-16/6/2026	7.50	—	1,450,000	—	—	1,450,000
	17/6/2021-16/6/2023(附註1)	17/6/2023-16/6/2027	7.50	—	1,450,000	—	—	1,450,000
	17/6/2021-16/6/2024(附註1)	17/6/2024-16/6/2028	7.50	—	1,450,000	—	—	1,450,000
	17/6/2021-16/6/2025(附註1)	17/6/2025-16/6/2029	7.50	—	1,450,000	—	—	1,450,000
	17/6/2021-16/6/2029(附註1)	17/6/2021-16/6/2029	7.50	—	6,500,000	—	—	6,500,000
				—	23,110,000	—	—	23,110,000
				—	34,510,000	—	—	34,510,000

附註：

1. 承授人達至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122,873,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7.50港元。

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經考慮不同歸屬期間後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已授出購股權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7.50港元
行使價	7.5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76%–1.102%
尚餘年期	3–8年
歸屬時間	0–4年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63%–74%
提早行使倍數	董事：280% 非董事：220%

上述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算作出。購股權價值基於若干主觀假設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46.0百萬元。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附註13所提述之以色列公司之股本權益。於進一步收購後，本集團持有以色列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1.86%。

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業務，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LED照明產品及快速充電產品。LED乃一種半導體光源，會於被電流穿過時發光。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待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時產生有關LED燈珠之銷售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5.3百萬元。於本期間，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銷量增加，原因是中國對半導體產品之需求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疫情大流行」)中強勢復甦而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1.2百萬元，而上個期間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本期間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授予之購股權而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扣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之影響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上個期間：純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於探索不同商機方面作出顯著努力。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GSR GO」)連同其附屬公司(「GSR GO集團」)，代價總額為76.8百萬港元，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96港元)。GSR GO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預期快速電池充電解決方案將成為中國快速發展之食品配送行業之首要選擇，而中國對電動自行車電池系統之需求將會穩步增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成功完成該收購事項且GSR GO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成功聘請全球半導體行業領軍人物王寧國博士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寧國博士不僅是一位才華橫溢、敬業的研究人員，且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其職業生涯中，彼曾在多家頂尖電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董事會相信，委任王寧國博士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經驗及行業知識，並帶領本集團在半導體行業翻開新篇章。於本期間，除委任王寧國博士外，本集團亦聘請若干人才及專業人士以建立一支更具競爭力的半導體生產及研究團隊。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合資格僱員，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展望

本集團的LED燈珠在智能手機及LCD面板等顯示器上有終端應用。隨着今年中國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的形勢有所改善，需求指標仍為正值。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六月，中國通訊設備零售總額同比增長約26.3%。此外，根據Canalys(一間獨立分析師公司)的數據，二零二一年大中華區智能手機出貨量的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6.0%。

於本期間，本集團憑藉其在LED製造方面的行業專業知識，以更快的步伐發展其業務，並一直將其業務擴展至各類型的半導體，其包括LED、GaN組件、快充產品及其他類型的半導體相關產品。GaN常被稱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代表之一。相較於上一代半導體材料，GaN具有更寬的能隙、更大的擊穿電壓、增強的電能轉化效率及更強的高溫熱穩定性。根據若干媒體報道，由於汽車、工業及電信應用的需求量大，故第三代半導體分部有可能進入快速增長階段。具體而言，GaN射頻(「射頻」)設備的年收益於二零二一年預計達到約680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約3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GaN功率元件收益的顯著增長可主要歸因於智能手機製造商推出基於GaN的快速充電器。由於該等充電器具有良好的散熱性能及造型小巧，故其深受市場歡迎。若干筆記本及計算機製造商目前正在尋求為彼等的筆記本充電器採用快充技術。展望未來，預計更多的智能手機及筆記本充電器將採用GaN功率元件，預計於二零二一年GaN功率元件之收益將同比增長。基於GaN的快速充電解決方案亦可應用於其他電子產品，例如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汽車。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研發能力，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不同合作方訂立若干戰略或框架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已與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為一家上市半導體集團，其位列當地市場龍頭企業人之一且為LED及迷你LED產品以及採用氮化鎵(「**GaN**」)基板技術方面之全球領先革新者)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建立全面的合作關係，涵蓋研發、業務發展、專利註冊、客戶服務及生產力共享等領域(特別是迷你LED及半導體)。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間致力協助香港企業通過先進的技術應用及創新服務提升競爭力之香港法定機構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在合作方的支持下於香港建立先進的快速充電產品智能生產線。此外，本公司將引進半導體行業的領軍人才(如本公司高級顧問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張汝京先生以及來自不同國家的其他專家)，並與合作方鼎力合作，將一同支持微電子中心的發展，其中將涉及研發新一代半導體合作技術，以及推動香港及中國大灣區於工業、教育及研究方面協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已與深圳羅馬仕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於研發方面共同合作，同時為深圳羅馬仕科技有限公司就快速電池充電產品於中國之進一步使用及推廣而提供芯片組系統解決方案的開發。徐州金沙江將負責就快速電池充電提供半導體、GaN相關產品及芯片組系統解決方案。

此外，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已投資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VisiC**」)(GaN設備第三代半導體領域的最大從業者之一)。VisiC的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VisiC投資及合作之主要益處有三個方面。首先，本集團目前掌握下一代電動汽車(「**電動汽車**」)轉型以打開中國新市場之關鍵技術。本集團將憑藉VisiC產品組合以進入中國電動汽車企業設計領域，原因為彼等均擁有進入高電壓(自300V至400V及800V系統)之藍圖。每輛電動汽車均需30–60個GaN設備以管理電池、從電池組傳輸能量為電機供電、車載充電器及DC-DC轉換器，以實現整個電動汽車用戶體驗(如顯示器、空調及無線電)。鑒於VisiC於快速充電應用之高壓設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且其於德國電動汽車供應鏈資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加之本集團於國內擁有GaN解決方案工廠，本集團將於提前進入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中獲得裨益，成為向主要電動汽車企業(包括現有國有汽車公司及新興新電動汽車企業)第三代半導體GaN解決方案之主要可行供應鏈之提供商。其次，VisiC於製造流程方面之專業知識將加速本集團工廠有關GaN解決方案之產能提升。最後，本集團將憑藉VisiC於高壓GaN設備集成電路設計之專業知識，為特定客戶就下一代解決方案研發定製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為更好地應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安排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擴大產能、加強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償還借款及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有關上述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於半導體供應鏈之不同階段建立設計能力、專有技術、製造能力及專利，從而發展為集成設備製造商(IDM)。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75.9%(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2.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LED燈珠銷售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燈珠	75,300	100.0%	42,359	98.9
LED照明產品	—	—	—	—
分包服務	—	—	467	1.1
總計	75,300	100.0	42,826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期間，來自LED燈珠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00%(上個期間：約98.9%)。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銷量增加，原因是中國對半導體產品之需求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中強勢復甦而顯著增加。

來自分包服務於本期間之收益為零(上個期間：約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約81.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59.8百萬元，反映LED燈珠銷量增加，其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22.9%下跌至本期間約20.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LED燈珠	15,466	20.5	9,321	22.0
LED照明產品	—	—	—	—
分包服務	—	—	467	不適用 ^(附註)
總毛利/毛利率	15,466	20.5	9,788	22.9

附註：毛利率不適用於分包服務收入，因為金額乃按淨額基準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LED燈珠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22.0%下跌至本期間約20.5%。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之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下跌約50.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120.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銷活動增加導致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491.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54.4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本期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本期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46.0百萬元(上個期間：無)。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0.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增加。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而上個期間純利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本期間虧損乃主要由於確認本期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純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率約為-54.7%,而上個期間純利率約為0.3%。本期間之負值純利率乃主要由於確認本期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相較於上個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較上個期間,本期間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增加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本期間的較小下跌幅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約人民幣38.4百萬元用於投資活動，由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股份已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期末債項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約為5.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趙奕文先生 (附註2、5、6)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之權益	300,960,000 (L)	62.70%
	實益擁有人	480,000 (L)	0.10%
林啟建先生 (附註3、5、7)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之權益	300,960,000 (L)	62.70%
	實益擁有人	480,000 (L)	0.10%
趙桂生先生 (附註4、5、8)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之權益	300,960,000 (L)	62.70%
	實益擁有人	480,000 (L)	0.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陳永健先生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L)	1.00%
王寧國博士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L)	1.00%
周偉誠教授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20,000 (L)	0.03%
胡永權先生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120,000 (L)	0.03%
陳仲戟先生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	120,000 (L)	0.03%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96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200,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96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200,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96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201,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6. 趙奕文先生於4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7. 林啟建先生於4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8. 趙桂生先生於4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9. 陳永健先生於4,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10. 王寧國博士於4,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11. 周偉誠教授於1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12. 胡永權先生於1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13. 陳仲戟先生於1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1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之權益	300,000,000 (L)	62.50%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之權益	300,000,000 (L)	62.50%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之權益	300,000,000 (L)	62.50%
莊嬋玲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01,440,000 (L)	62.80%
謝婉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01,440,000 (L)	62.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黃靜明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301,440,000 (L)	62.80%
GS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GSR」)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L)	11.67%
Golden Sand Capital Ltd(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 (L)	11.67%
Sonny Wu(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 (L)	11.67%
Great Ocean Prime Holding Limited (「Great Ocean」)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L)	5.00%
Liou Jr-Liang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 (L)	5.00%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First Global Limited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19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19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20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6.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謝婉女士為林啟建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啟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黃靜明女士為趙桂生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桂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GSR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注資總額由GoldenSand Capital Ltd(「GoldenSand」)(一家由Sonny Wu全資擁有並為GSR的普通合夥人的公司)及Sonny Wu(作為GSR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Sand及Sonny Wu被視為於GSR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Great Ocean為一間由Liou Jr-Liang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ou Jr-Liang被視為於Great Ocean持有之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彼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34,5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股份」)7.5港元。於授出之日，收市價為每股7.5港元。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7.35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格 (港元)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授出日期 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份數目	授出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授出	授出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行使	授出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註銷	授出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失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份數目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	—	—	—	—	480,000
林啟建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	—	—	—	—	480,000
陳永健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0	—	—	—	—	4,800,000
非執行董事：										
王學園博士	17/6/2021	17/6/2021-16/6/2022	17/6/2022-16/6/2026	7.5	1,200,000	—	—	—	—	1,200,000
		17/6/2021-16/6/2023	17/6/2023-16/6/2027	7.5	1,200,000	—	—	—	—	1,200,000
		17/6/2021-16/6/2024	17/6/2024-16/6/2028	7.5	1,200,000	—	—	—	—	1,200,000
		17/6/2021-16/6/2025	17/6/2025-16/6/2029	7.5	1,200,000	—	—	—	—	1,200,000
趙桂生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	—	—	—	—	4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120,000	—	—	—	—	120,000
胡永權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120,000	—	—	—	—	120,000
銅業前星章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120,000	—	—	—	—	120,000
陳仲敬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120,000	—	—	—	—	120,000
小計					11,400,000	—	—	—	—	11,400,000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合計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5,760,000	—	—	—	—	5,760,000
		無	17/6/2021-16/6/2029	7.5	4,050,000	—	—	—	—	4,050,000
		17/6/2021-16/6/2022	17/6/2022-16/6/2026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3	17/6/2023-16/6/2027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4	17/6/2024-16/6/2028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5	17/6/2025-16/6/2029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1)	17/6/2022-16/6/2026	7.5	1,450,000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3(附註1)	17/6/2023-16/6/2027	7.5	1,450,000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4(附註1)	17/6/2024-16/6/2028	7.5	1,450,000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5(附註1)	17/6/2025-16/6/2029	7.5	1,450,000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9(附註1)	17/6/2021-16/6/2029	7.5	6,500,000	—	—	—	—	6,500,000
小計					23,110,000	—	—	—	—	23,110,000
總計					34,510,000	—	—	—	—	34,510,000

附註：

- 承授人達至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GSR GO」）連同其附屬公司（「GSR GO集團」），總代價為76.8百萬港元，當中涉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6港元發行代價股份。GSR GO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該收購事項已成功完成，GSR GO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之已訂約金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租賃安排就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9百萬元)設立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34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名僱員)。於本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2百萬元)。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別表現，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狀況等齊，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業績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之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奕文先生(「趙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之資料變動

王寧國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辭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各董事之資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